

委托编号：MMZC2016W0201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ZC16G06N02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03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谈判文件	10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五、谈判保证金	11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七、谈判的步骤	1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九、质疑	15
十、签订合同	17
十一、适用法律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5
一、谈判响应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9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0
四、投标报价	3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34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35
1、商务条款响应表	35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36
八、服务方案	40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1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2
十一、开标信封	4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6W0201
2	采购编号	ZC16G06N0203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5168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到现场踏勘、及向采购人咨询项目建设规划情况。届时由采购人出具关于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828614655 监测服务地点:高州市石鼓镇爱民路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6年03月21日起至201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6、企业资质证书; 7、由采购人出具的关于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证明文件; 8、购买人的身份证。 * 以上资料1、2提供原件,3、4、5、6、7、8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03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03月29日09:30(递交投标文件09:00-09:3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6年03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联系人	彭先生
19	联系电话	13828614655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邮政编码	/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b.com)
42	供应商注册	<u>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 http://maoming.gdgpo.com/),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 将会影响投标活动。</u>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定的工程勘察综合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测绘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要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基坑工程监测	29.70 万元	151.68 万元
2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期）基坑工程监测	121.98 万元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采购项目内容

（一）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概况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46640m²、建筑面积 332200m²、投资 88482 万元（其中一期 10520 万元、二期 77962 万元）。

（二）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基坑监测预算表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一期)

基坑监测预算表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基准点、工作基点、变形测量点埋石	点	36			基准点(3)、工作基点(2)、变形测量点(18)按普通标石规格埋石。
2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前)	次	15			基坑开挖前布设在支护顶18个点。在基坑开挖卸载至最低时按每3天观测一次。一个月共观测10次,共观测1.5月。
3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后)	次	27			基坑开挖至最低,在基坑底布设20个点,总点数为36。在地下室建设时至按每5天观测一次。一个月观测6次,共观测4.5月。共27次
4	合计					

说明:

- 1、本预算按国家测绘局2009年2月发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中有关规定计算而得。
- 2、本费用未含基准点采用钻孔或压桩等特殊方法埋设费用。
- 3、变形测量等级为三级。变形测量包括:沉降和位移观测。
- 4、监测内容及要求主要是依据该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对其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护结构的侧向变形观测、土体侧向变形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沉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等。
- 5、基坑监测工期为6个月。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二期)

基坑监测预算表

序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基准点、工作基点、 变形测量点埋石	点	150			基准点 (6)、工作基点 (4)、 变形测量点 (150) 按普通标石 规格埋石。
2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前)	次	15			基坑开挖前布设在支护顶 70 个 点。在基坑开挖卸载至最低时 按每 3 天观测一次。一个月共 观测 10 次, 共观测 1.5 月。
3	变形观测费用 (基坑底布点后)	次	27			基坑开挖至最低, 在基坑底布 设 80 个点, 总点数为 150。在 地下室建设时至按每 5 天观测 一次。一个月观测 6 次, 共观 测 4.5 月。共 27 次
4	合 计					

说明:

- 1、本预算按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发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中有关规定计算而得。
- 2、本费用未含基准点采用钻孔或压桩等特殊方法埋设费用。
- 3、变形测量等级为三级。变形测量包括: **沉降和位移**观测。
- 4、监测内容及要求主要是依据该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 对其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护结构的侧向变形观测、土体侧向变形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沉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等。
- 5、基坑监测工期为 6 个月。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棚改项目工程分为一期和二期的 A、B、C、D、E 五个建设区位，基坑建设可能分别若干个工作时段，每个时段基坑工程监测工期暂定为 6 个月。

2、监测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工作进度付监测服务费。

3、履约保证：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10%；

（2）乙方可提交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在服务期内。

（3）服务期满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

4、业绩：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 2010~2015 年具有承担建设工程基坑监测项目的良好业绩。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供应商/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说明】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采购所需的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保证金及其交纳规定

10.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提交：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0668 - 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谈判的有效期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6G06N020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

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4.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

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7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已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6.2 取消第一名原确定供应商资格后，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将依法确定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 议 内 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说明：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原则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采购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人（商）： _____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人（乙方）：_____

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或甲方”）根据高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对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以下称“本监测”）技术服务商，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于 2016 年 月 日在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由_____（公司）成为本监测技术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供应人或乙方”）。采购人、供应人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就本监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服务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1. 2 监测服务地点：高州市石鼓镇爱民路。
1. 3 监测服务内容：主要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方案的要求，对其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护结构的侧向变形观测、土体侧向变形观测、周边建筑物道路沉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等。

1. 4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标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7-2006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标

第二条 采购人向供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建筑总平面图	1		观测之前
2	地质勘察资料	1		观测之前
3	地下室平面图	1		观测之前
4	基坑支护施工图	1		观测之前

第三条 供应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支护监测技术报告书	4份		沉降稳定后拆排之前
2	基坑支护监测文件光盘	1套		沉降稳定后拆排之前

第四条 监测服务工期

本棚改项目工程分为一期和二期的A、B、C、D、E五个建设区位，基坑建设可能分别若干个工作时段，每个时段基坑工程监测工期暂定为6个月。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监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含税。¥： 元）。

5.2 本监测服务费总额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5.3 监测服务费支付办法：

5.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的监测服务费预付款给乙方，即为 万 仟 佰 拾元整（¥： 元）。

5.3.2 各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支付办法是：

(1) 乙方监测该时段基坑工程地下室开挖到设计深度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的50%；

(2) 乙方完成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任务，地下室回填完成后7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该时段基坑工程监测服务费的30%；

5.3.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基坑工程监测任务，并提交所有合格资料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支付尚欠的合同监测服务费。

第六条 变更及监测服务费的调整

6.1 供应人的监测方案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主要依据是甲方提供的本棚改项目中标设计单位出具的《基坑支护施工图》），如果所需要监测的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更，供应人的监测方案和测试内容应作相应调整，但监测费用不变。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监测方案或测试内容有可能由于施工要求或专家评审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调整（如增加布点和监测频率

等), 供应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考虑该风险, 采购人并不会因此增加监测费用。

6.2 本监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的工期如超过 8 个月, 采购人应给予供应人增加适当的服务费, 具体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七条 采购人、供应人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7.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人提供资料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7.1.2 开工前, 采购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 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费用。

7.1.3 以书面形式向供应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1.4 采购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 对供应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措施), 并承担费用。

7.1.5 采购人应责成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妥善保护, 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否则, 因施工单位原因监测点受到破坏或堆放建材而妨碍对该点进行监测, 供应人不承担责任。如监测点因上述原因受到破坏, 需重新进行埋设, 其费用由破坏负责人承担。

7.1.6 采购人应保护供应人的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供应人同意, 采购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供应人有权索赔。

7.1.7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7.1.8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采购人应负的责任。

7.2 供应人责任

7.2.1 供应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采购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 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供应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7.2.3 供应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 供应人应负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 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

并按采购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 2.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供应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8.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来支付相应的施工检测费用。

8. 3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供应人返工，供应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供应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供应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供应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 1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供应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 2 采购人收到供应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3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供应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供应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供应人自检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采购人、供应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供应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采购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到现场检验，供应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采购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9. 4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供应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如采购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采购人承担；如供应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采购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 1 供应人在对本监测服务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10.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供应人、采购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1式6份，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采购财政监管部门执1份。

采购人：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人：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目录

一、 <u>谈判响应函</u>	
二、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u>	
四、 <u>投标报价</u>	
五、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六、 <u>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u>	
七、 <u>技术力量服务部分</u>	
八、 <u>服务方案</u>	
九、 <u>交纳服务费承诺书</u>	
十、 <u>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u>	
十一、 <u>开标信封</u>	

(以上内容可以调整)

一、谈判响应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采购编号：ZC16G06N0203）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居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理解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
招标编号	ZC16G06N0203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注：1、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承包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基坑工程监测
预算表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采购编号：ZC16G06N0203）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招标编号：ZC16G06N0203）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		
5	关于服务期的要求		
6	报价要求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注：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 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与同类的服务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 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每人一表）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机械配备和仪器的配置表（如适用）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检修情况	进场时间

注：含机械设备、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办公设备；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010-2015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情况
1					
2					
...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组织方案，须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满足服务规范等规定要求。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采购编号ZC16G06N0203）谈判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地址：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采购编号：ZC16G06N0203）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